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

使用者手冊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
都道府縣協議會

什麼是官方個人認證服務都道府縣協議會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都道府縣協議會，乃是為提供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之都道府縣，於提供本服務之際相互合作，以提供均質且具信賴度的優質服務並確保其能普及全國為目的，負責有關都道府縣間的連絡協調，或決議有關官方個人認證服務營運之重要事項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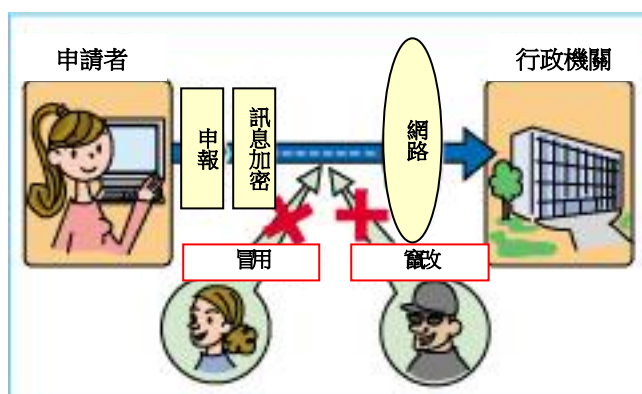
— 目錄 —

| | | |
|----|-----------------------------------|----|
| 1. |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是什麼..... | 1 |
| 2. | 關於數位簽章..... | 2 |
| 3. | 關於電子憑證..... | 3 |
| 4. | 要使用官方個人認證服務時..... | 4 |
| | (1) 領取住民基本台帳卡(在市區町村窗口的手續)..... | 4 |
| | (2) 關於準備 IC 卡讀卡機..... | 5 |
| | (3) 領取電子憑證(在市區町村窗口的手續)..... | 5 |
| | (4) 不再需要使用電子憑證時(申請／申報廢止電子憑證)..... | 7 |
| | (5) 要顯示電子憑證的內容時..... | 10 |
| | (6) 要變更密碼時..... | 11 |
| | (7) 忘記密碼時..... | 11 |
| | (8) 要使用電子憑證來進行電子申請時..... | 12 |
| | (9) 要確認自己的電子憑證之有效性時..... | 14 |
| | (10) 要驗證都道府縣知事的自我簽署憑證是否正確時..... | 15 |

1.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是什麼

今後將可透過網路申辦各種行政手續。這時，為了讓使用者能安心透過網路來申辦行政手續，行政機關必須要有能夠確認非他人假冒來申請，或使用者利用網路傳送電子數據的途中沒有被竄改之機能。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乃是負責發放電子憑證給使用者，將這個可以防範他人假冒申請或傳送數據途中被竄改等等的機能，以便宜的費用提供全國人民使用。



2. 關於數位簽章

數位簽章乃是利用密碼學等技術，用以防止電子文件等資料被冒用或竄改的技術之一。

電子文件若施加了滿足特定條件之數位簽章，依據「數位簽章及認證業務之相關法律」，可推定「此乃依照本人意思而作成之文件」(是真正成立之文件)。

使用者要在電子文件上施加數位簽章時，需要有被稱為「私密金鑰」的數據。此外，行政機關要確認收到的電子文件等所施加的數位簽章時，電子文件必須附加記載著與私密金鑰相對應的公開金鑰之數據的電子憑證。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乃是由都道府縣知事，簽發供使用者進行電子申請等作業時要執行數位簽章之際所必要的電子憑證的服務。此外，此服務必要之私密及公開金鑰對，則是使用者自己到市區町村的窗口，利用金鑰對產生器，於 IC 卡內部產製金鑰對。(但目前為止，只能使用住民基本台帳卡當載具。)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使用者注意事項

- 數位簽名具有等同自己簽名或按印的法律效果，因此使用者必須十分注意所持有的私密金鑰、儲存私密金鑰的 IC 卡，和密碼的安全管理。此外，建議您定期更換密碼以保障密碼安全。
- 使用者必須閱讀入口網站 (<http://www.jpki.go.jp/>) 上所刊登的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使用者條款。

3. 關於電子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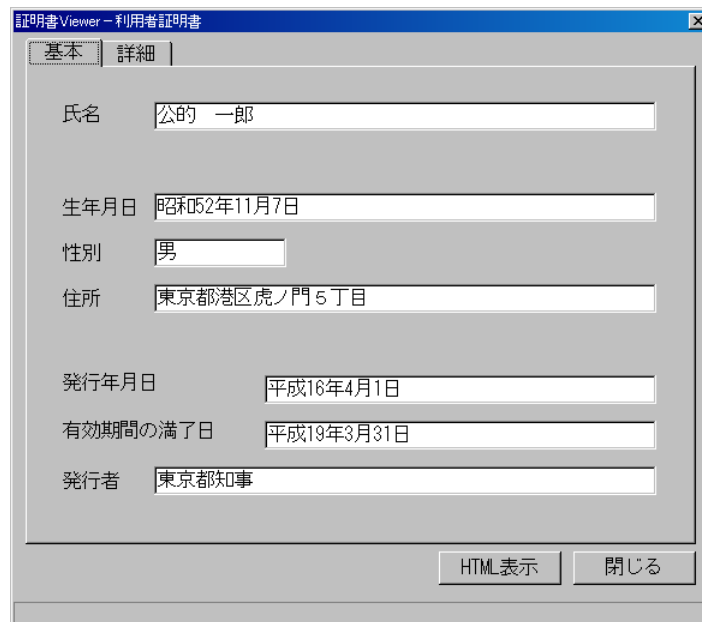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的電子憑證，乃是由所居住的都道府縣知事簽發的。此外，簽發的電子憑證可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窗口領取。

為了讓行政機關確認經由網路傳送的電子數據是使用者本人所作成的，電子憑證上記載著住民基本台帳所記錄的姓名、住址、出生年月日、性別，和與使用者要執行數位簽章時所使用的私密金鑰相對應之公開金鑰。此外，電子憑證上有由都道府縣知事所施加的數位簽章，可由此驗證電子憑證是否偽造。

電子憑證由發行日起 3 年有效。此外，雖然是在有效期間內，若因搬家而改變住址，或因結婚而改變姓氏等情況導致電子憑證的記載事項發生改變，將使電子憑證失效。

為防範他人不正當的使用，在市區町村窗口會將電子憑證儲存於使用者本人的 I C 卡。(但目前為止，只有住民基本台帳卡可當載具。)

電子憑證圖示



| 項目 | 内容 |
|----------|-------------|
| 氏名 | 公的 一郎 |
| 生年月日 | 昭和52年11月7日 |
| 性別 | 男 |
| 住所 |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5丁目 |
| 発行年月日 | 平成16年4月1日 |
| 有効期間の満了日 | 平成19年3月31日 |
| 発行者 | 東京都知事 |

4. 要使用官方個人認證服務時

利用官方個人認證服務來進行電子申請的流程如下：

●請到所居住的市區町村的申辦窗口領取住民基本台帳卡。(電子憑證儲存在住民基本台帳卡內。)

●進行電子申請等手續之時，需準備好已連接上網路的電腦，以及要在電腦上要使用電子憑證時所必要的 IC 卡讀卡機。

●請到所居住的市區町村的申辦窗口領取電子憑證。
(電子憑證儲存在住民基本台帳卡內。)

●將 IC 卡讀卡機連上要使用的電腦。然後從入口網站上下載客戶端軟體並且安裝。(關於電腦環境或要安裝的客戶端軟體，請到欲進行電子申請的網頁上確認。)

請按照要使用的電子申請之作業流程，準備電子申請時需要的軟體(下載、安裝等)。(作業流程依要使用的行政手續而有所不同。)

(1) 領取住民基本台帳卡(在市區町村窗口的手續)

關於領取住民基本台帳卡的手續，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洽詢。

(2) 關於準備 IC 卡讀卡機

關於可支援您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領取的住民基本台帳卡的 IC 卡讀卡機，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洽詢，或參閱官方個人認證服務入口網站的「有關使用本服務時必要的 IC 卡讀卡機」選單。

(3) 領取電子憑證(在市區町村窗口的手續)

可在所居住的市區町村窗口領取電子憑證。(關於申辦窗口，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洽詢。)

發行電子憑證的作業流程如下：

申請發行電子憑證需要的物品

申請電子憑證時需要下列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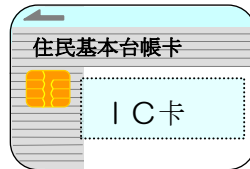
| | |
|--------------|----------------------------------|
| IC 卡 | 請先取得住民基本台帳卡。 可在市區町村窗口取得。 |
| 確認本人身份時必要的證件 | 附照片的官方證明書 (詳細內容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洽詢。) |
| 發行手續費 | 500 日圓 |

附照片的官方證明書(例)

護照／駕駛執照／住民基本台帳卡等

申請發行電子憑證的作業流程

- ① 請攜帶本人的住民基本台帳卡(以下簡稱 I C 卡)等申請發行電子憑證時必要的證件，到市區町村窗口辦理。



- ② 提交發行電子憑證信證之申請書，並出示附照片的官方身分證明書(如駕駛執照等)。



- ③ 將 IC 卡放置在設於市區町村窗口的金鑰對產生器上，並按照畫面指示產製發行電子憑證時需要的金鑰對。



- ④ 在市區町村窗口提交 IC 卡，將電子憑證記錄於 IC 卡內。



- ⑤ 領取 IC 卡和電子憑證的副本，並繳交手續費。

(此時，會給您使用手冊。)

(4) 不再需要使用電子憑證時(申請／申報廢止電子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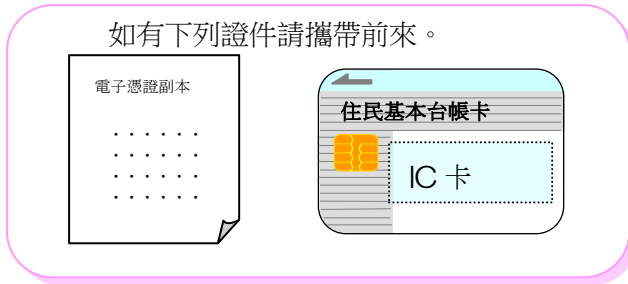
不再需要使用電子憑證時，請申請廢止電子憑證。申請／申報廢止電子憑證，請到市區町村窗口或上網(線上窗口)辦理。

但是，有以下情況時，請務必立刻到市區町村窗口申報廢止電子憑證。

- 遺失 IC 卡時
 - IC 卡遭竊時
 - 因破損、或故障而導致 IC 卡無法使用時
 - IC 卡被他人不正當的使用時
- 或有可能被不正當的使用時 等等

A: 到市區町村窗口申請／申報廢止電子憑證

- ① 如有儲存電子憑證的 IC 卡或電子憑證副本，請攜帶前來市區町村窗口辦理。



- ② 提交廢止電子憑證申請／私密金鑰洩漏等申報書，並出示附照片的官方身分證明書 (如駕駛執照等)。



- ③ 如有儲存欲廢止的之電子憑證的 IC 卡，請提交該 IC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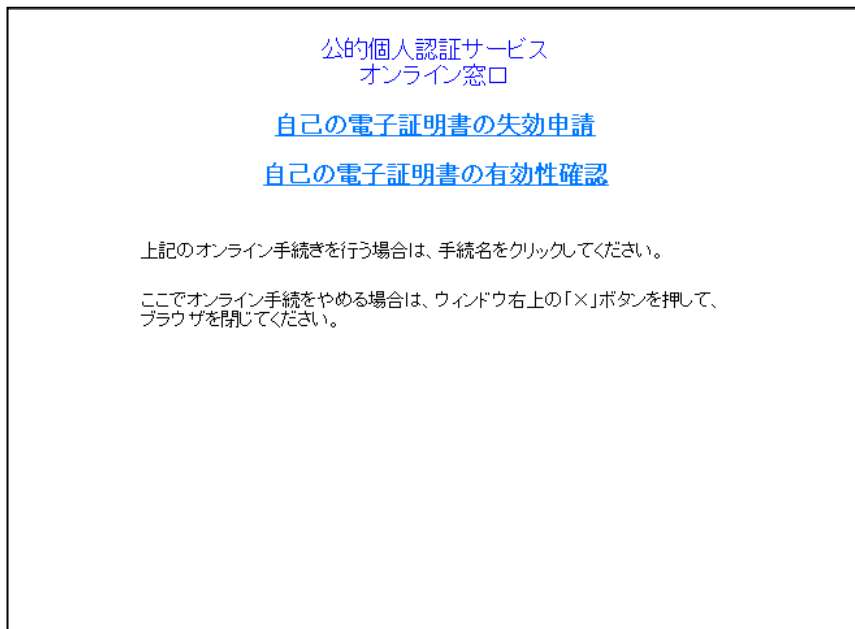
- ④ 領取申請廢止電子憑證等作業之受理通知書。

B: 在網路(線上窗口)上申請廢止電子憑證

您可在網路(線上窗口)上申請廢止電子憑證。申請時，需備妥已連上網路的電腦跟 IC 卡讀卡機。

要在網路上申請廢止電子憑證時，請參閱官方個人認證服務入口網站之「線上窗口」選單。

線上窗口畫面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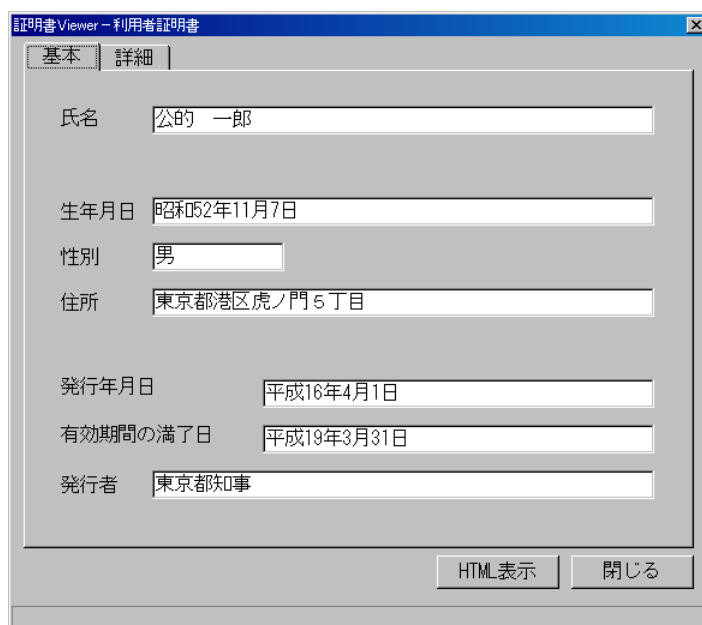


(5) 要顯示電子憑證的內容時

要用家中電腦顯示由市區町村的申辦窗口發放的電子憑證內容時，必須先到入口網站下載客戶端軟體並準備一台 IC 卡讀卡機。

關於客戶端軟體的使用方法，請參閱公告在入口網站上的使用說明書。

電子憑證的內容顯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window titled "証明書 Viewer - 利用者証明書" (Certificate Viewer - User Certificate). The window has two tabs: "基本" (Basic) and "詳細" (Details). The "基本" tab is selected,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in a fo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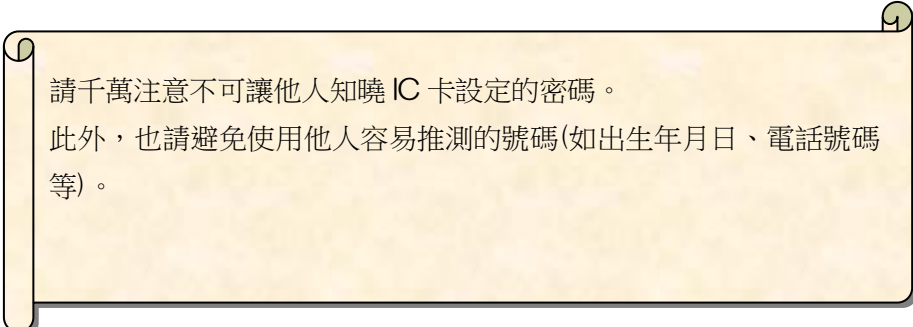
| | |
|----------|-------------|
| 氏名 | 公的 一郎 |
| 生年月日 | 昭和52年11月7日 |
| 性別 | 男 |
| 住所 | 東京都港区虎ノ門5丁目 |
| 発行年月日 | 平成16年4月1日 |
| 有効期間の満了日 | 平成19年3月31日 |
| 発行者 | 東京都知事 |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window, there are two buttons: "HTML表示" (HTML Display) and "閉じる" (Close).

(6) 要變更密碼時

要用家中電腦變更 IC 卡所設定的官方個人認證服務用密碼時，必須先到入口網站下載客戶端軟體並準備一台 IC 卡讀卡機。

也可以使用設置在市區町村窗口的金鑰對產生器來變更密碼。要使用金鑰對產生器來變更密碼時，請到市區町村窗口申請變更密碼。



請千萬注意不可讓他人知曉 IC 卡設定的密碼。
此外，也請避免使用他人容易推測的號碼(如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等)。

(7) 忘記密碼時

忘記密碼時，請到市區町村窗口申請初始化密碼。

另外，若密碼連續 5 次輸入錯誤，為防範不正當使用，IC 卡將無法使用(將被鎖卡)。此時，請到市區町村窗口申請鎖卡解碼。

(8) 要使用電子憑證來進行電子申請時

使用官方個人認證服務發行的電子憑證，將可利用各行政機關透過網路提供的線上申請／申報系統服務。

第 4 頁的準備完成後之電子申請作業流程(圖示)如下：

(依要申請之手續作業流程會有所不同。)

- ① 用家中電腦點進欲辦理申請／申報的行政機關網頁。(家中電腦事前必須先安裝好需要的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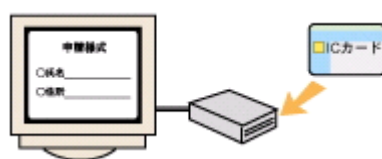
- ② 點進欲申請／申報項目的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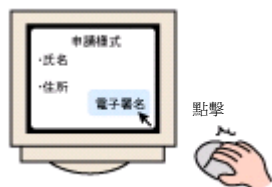
- ③ 輸入申請／申報時的必要項目(如姓名、住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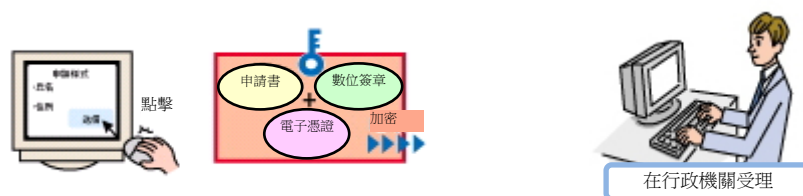
- ④ 將記錄著電子憑證的 IC 卡插入 IC 卡讀卡機，並輸入密碼。



- ⑤ 點選「數位簽章」的按鈕後，IC 卡跟電腦間會開始讀取資料並在申請書上施加數位簽章。



- ⑥ 點選「傳送」後，申請書、數位簽章及電子憑證將傳送到行政機關。



(9) 要確認自己的電子憑證之有效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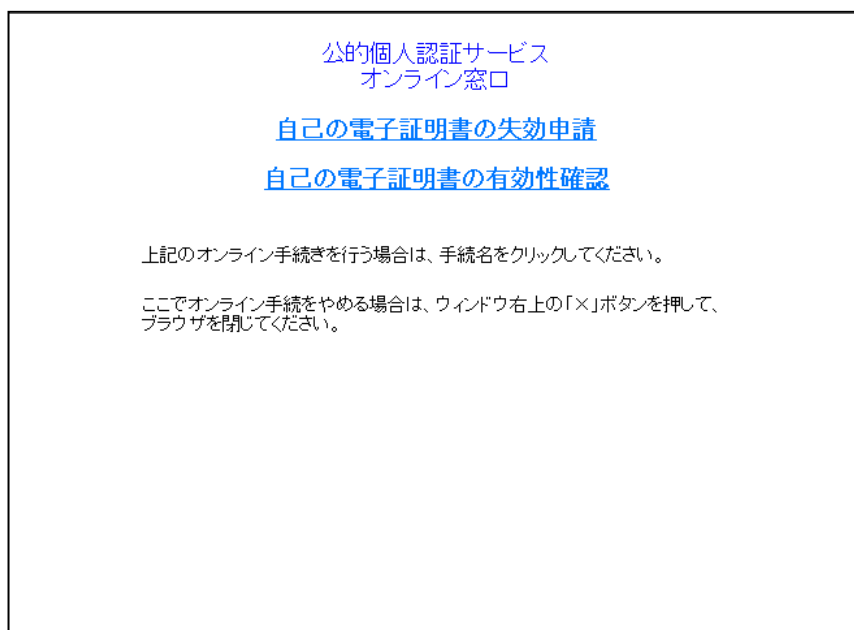
電子憑證的有效期間屆滿或憑證上所記載的事項有改變時，電子憑證將失效。

進行電子申請等作業前，若想確認電子憑證的有效期間是否尚未過期，可於客戶端軟體顯示電子憑證的內容。

此外，若想確認 IC 卡內儲存之自己的電子憑證是否尚未失效(尚未失去效力)，可在網路(線上窗口)上確認。

要在網路上確認電子憑證的有效性時，請參閱官方個人認證服務入口網站的「線上窗口」選單。

線上窗口畫面 圖示



(10) 要驗證都道府縣知事的自我簽署憑證是否正確時

要驗證儲存在 IC 卡內的都道府縣知事的自我簽署憑證是否真的為都道府縣知事所簽發的，可藉由比對「拇指紋」來驗證。

「拇指紋」原意是拇指印或指紋的意思，在這裏指將自我簽署憑證的數據經過編碼演算所得的一組雜湊碼。比對您所持有的自我簽署憑證的拇指紋，和由使用手冊等通知的拇指紋，若是一致，就可以確認自我簽署憑證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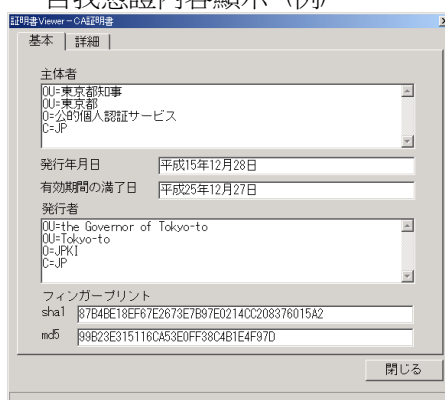
儲存在 IC 卡內的都道府縣知事之自我簽署憑證的拇指紋，可透過入口網站上所下載的客戶端軟體內的「憑證顯示機能」來進行驗證。

此外，都道府縣認證局之自我簽署憑證的拇指紋，會以下列方法通知：

- 領取電子憑證時發的「使用手冊」
-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入口網站 (<http://www.jpki.go.jp/>) 等等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的橋接認證局之自我簽署憑證的拇指紋，也請用同樣方式來驗證。

自我憑證內容顯示 (例)



自我簽署憑證是認證局為驗證本身身分而發行的憑證 (= 認證局的憑證)。

嚴禁私自轉載

官方個人認證服務 使用者手冊